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董事会提名郭庆先生、殷婉华女士、郑凡先生、余可盈先生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殷婉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郑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余可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张铁男女士和冯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铁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冯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关于组织机构的相应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9-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监事会提名陈勇先生、张铁男女士和冯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铁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冯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监事会提名陈勇先生、张铁男女士和冯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铁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冯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监事会提名陈勇先生、张铁男女士和冯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铁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冯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监事会提名陈勇先生、张铁男女士和冯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铁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冯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贤考核组,董事会提名郭庆先生、殷婉华女士、郑凡先生、余可盈先生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